

专款指标已登记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指〔2018〕10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有关规定,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列2018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名称为“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代码为“SF1409301301”。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审查、核实工作的基

山东省财政厅

基础上，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并在信息系统中上报拨付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完善制度措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预拨情况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9日

（一）根据《山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16〕10号）规定，省财政厅按照《山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16〕10号）规定，将2018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预拨给各设区市政府，由各设区市政府按照《山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16〕10号）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山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16〕10号）规定，将补贴资金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预拨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本次拨付(扣回数)
全省合计		单位: 万元
1	济南	7000
2	淄博	440
3	枣庄	-340
4	东营	2910
5	烟台	150
6	潍坊	400
7	济宁	500
8	泰安	-300
9	威海	450
10	日照	70
11	莱芜	300
12	临沂	400
13	德州	0
14	聊城	-30
15	滨州	-90
16	菏泽	180
市级小计		1200
17	商河	6240
18	高青	20
19	利津	100
20	莱阳	20
21	安丘	0
22	金乡	50
23	泗水	140
24	宁阳	-5
25	荣成	150
26	莒县	-60
27	郯城	-100
28	平邑	0
29	庆云	5
30	夏津	0
31	莘县	-120
32	冠县	10
33	惠民	-160
34	阳信	310
35	曹县	50
36	鄄城	320
直管县小计		30
		760